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已于2017年6月30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并要求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即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目前已发行了首期公司债券10亿元。鉴于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发行债券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为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0日止。为使公司债券后续发行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拟申请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

一、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将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6月30日。

二、授权有效期

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并择机发行，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6月30日。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